

致香港所有的親台同胞
我敬愛的朋友：

香港保安司告訴親台的人士：在香港舉行雙十節慶祝活動，在會場內外掛上青天白日滿地紅旗，應沒有問題一事，是有足夠的法理依據的。

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，對親台人士可能造成之誤會，小子現提出有關的法律理據，希望各方人士能有所參考，理據如下：

1. 中央已公開表達：爲了實現和成就中國的和平統一，中國實行了一國兩制，並將之歸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，亦容許所有特區有獨立的區旗。
2. 中央人民政府已公開表示：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因此在中央的憲法中，台灣將是繼香港與澳門之後的，另一個特別行政區。
3. 因此於國慶月，在香港慶祝雙十節活動，及掛上台灣的區旗，只要不是顛覆中央人民政府，都算是一項合法活動，因爲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。
4. 香港是中國的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，必須根據中央憲法第 31 條，即香港基本法，去執行香港的法律。立法是中央與香港，執法在香港；
5. 因此台灣在香港舉行的一切民間活動，與澳門在香港舉辦的所有民間活動，都同享一樣的法律地位，及受一樣的法律保障。
6. 只要親台民眾承認，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，承認一個中國，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民間活動，就是在自己的國家舉辦活動，又何來違法呢？
7. 當香港政府依照目前條例制定了基本法第 23 條後，任何制止台灣民眾來港參予民間活動的行爲，都是叛國的行爲，因其制止及破壞了中國和平統一的大業；任何蓄意制止或妨礙中國和平統一的行爲，都算是分裂國家的行爲。

敬望明察，順祝大安！

副本呈交：各界代表

敬愛您們的中國人

李建邦 敬上

2002 年 10 月 11 日